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恢240号

申请执行人艾尼瓦尔·尼亚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

出生，无职业，住

被执行人布哈力曼·曼合苏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

出生，无职业，住

被执行人玉买尔·克力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

出生，住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执1776号民事调解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布哈力曼·曼合苏提，玉买尔·克力木存款、收入492581元（其中本金485400，执行费7181元）

二、被执行人布哈力曼·曼合苏提，玉买尔·克力木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米扎提

